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2 – 3890

發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屈臣氏營運的  
易賞錢計劃  
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8(b)條對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I部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背景

自 2010 年 10 月發生八達通事件之後，專員審視了多個著名的客戶忠誠計劃有關收集及使用會員個人資料的情況，其中包括由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下稱「**ASW**」）經屈臣氏營運的「易賞錢計劃」（下稱「**該計劃**」）。根據**ASW**的陳述，它經營的零售業務品牌包括：百佳超級市場、International、Fusion、便利佳、豐澤、屈臣氏、Great及Taste。在該計劃下，有 4 種代表不同品牌的易賞錢卡，即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Great及Taste。根據**ASW**網站<sup>1</sup>的資料，百佳超級市場是**ASW**在超級市場業務上的主要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開設超過 280 家分店。屈臣氏是藥房及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Great是國際食品概念的廣場，提供食品、烹調用具及餐具。Taste除了是一間超級市場之外，還提供新鮮食品和熟食、麵包店、入口特色食品、酒窖、家居用品和禮品，以及高級時尚精品。

2. 2011 年 3 月，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8（b）條<sup>2</sup>對**ASW**展開正式調查，以確定**ASW**經屈臣氏營運的該計劃是否違反了條例的有關規定。

## ASW 的陳述

3.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署從 **ASW** 收集到以下資料和證據。

## 該計劃

4. **ASW**自 2007 年 1 月起推出及營運該計劃<sup>3</sup>。**ASW**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會員折扣、積分獎賞及向特定促銷目標推廣優惠。

---

<sup>1</sup> [www.aswatson.com](http://www.aswatson.com)

<sup>2</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有大幅修訂。然而，為本調查的目的，在關鍵時間適用的法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的版本，在本報告中稱為「**條例**」。

<sup>3</sup> 根據 **ASW** 的陳述，該計劃自 2007 年 1 月起推出及營運而屈臣氏會員卡(4 種代表不同品牌的易賞錢卡之一)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

5. 在屈臣氏營運的該計劃下，會員可獲得以下優惠：-
- (a) 於「ASW商舖」<sup>4</sup>購物可獲取獎賞積分（除豐澤外，在所有「ASW商舖」每消費 5 元可獲贈 1 個獎賞積分。而在豐澤每消費 10 元可獲贈 1 個獎賞積分）用以兌換現金券（每 500 獎賞積分可換取\$10 現金券）；
  - (b) 可獲不時提供與會員的購物習慣及個人興趣有關的美容貼士、健康貼士及產品資訊；及
  - (c) 可獲不時提供的「屈臣氏品牌」、「特別禮遇」等優惠。
6. 根據 ASW 的陳述，獎賞積分有效期為兩年。而每個會員帳戶最高可以累積 9,999,999,999 積分。

### 申請表

7. 要通過屈臣氏註冊成為該計劃的會員，申請人須要填妥一份「屈臣氏會員申請表格」（下稱「**該申請表**」），並將其送交到 ASW。以下為申請人需要在該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有\*號為必須填寫）：

- (1) 稱謂\*
- (2) 英文名稱\*
- (3) 中文名稱
- (4)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頭 4 個字符（下稱「**部分證件號碼**」）\*
- (5) 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及住宅/公司電話號碼
- (6) 電郵地址
- (7) 出生的年份和月份
- (8) 住宅地址\*
- (9) 婚姻狀況
- (10) 語言選擇（英文或中文）
- (11) 關注的健康與美容問題

---

<sup>4</sup>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ASW 商舖」包括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Great、Taste、豐澤、International、Fusion 及便利佳。

(12) 家庭狀況（子女數目、子女出生的年份和月份及家庭成員數目）

(13) 簽名\*

8. ASW 告知專員收集每項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見表 1)： -

表 1 – ASW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項目	描述	目的
1	稱謂*	稱呼會員
2	英文名稱*	識別會員^
3	中文名稱	識別會員^
4	部分證件號碼*	識別會員^ 作為會員登入該計劃網站的預設密碼 [手提號碼是替代的預設密碼]
5	聯絡電話*	識別會員^ 傳達推廣優惠 手提號碼用作登入該計劃網站的預設密碼[部分證件號碼是替代的預設密碼]
6	電郵地址	傳送推廣優惠
7	出生年和月	為會員設計特定的促銷優惠 識別會員^
8	住宅地址*	傳達推廣優惠
9	婚姻狀況	為會員設計特定的促銷優惠
10	語言選擇	溝通之用
11	關注的健康與美容問題	為會員提供美容資訊及建議
12	家庭狀況	為會員設計特定的促銷優惠
13	簽名*	確認申請人已閱讀並理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必須填寫欄位

^在失卡及換卡的情況下用以識別會員

9. 於該申請表的簽署頁，申請人可以在提供的空格中加上剔號，以表明他／她不希望收到與「易賞錢無關」的宣傳物品。根據條款及細則的第 9.6 段，會員可以致電易賞錢的客戶服務熱線或寫信給他們，以選擇不接收從 ASW 或參與商戶發出的宣傳資

料。

10. 要成為該計劃之會員，申請人必須確認他／她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以下是摘自該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部分：

- 2.1 此條款及細則是您，即我們的會員，與我們，即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獎賞及目標優惠計劃 (“易賞錢計劃”或 “計劃”)之經營者，之間之合約。我們將會有其他商戶加入此計劃(“參與商戶”)，向您提供更多獎賞及目標優惠。
- 2.2 這此條款及細則內，某些專用詞語之解釋如下：
- f. “我們之商店” — 包括 “百佳”，  
“INTERNATIONAL”，“TASTE”，“FUSION”，  
“GREAT”，“便利佳”，“屈臣氏”及“豐澤”。
- h. “零售商店” — 即在香港內我們之商店及參與商戶的零售點。
- 3.3. 在您登記成為會員時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將會有助我們及參與商戶精心挑選出我們認為您感興趣或對您有價值的獎賞優惠...
- 4.4 獎賞積分之有效期為兩年。獎賞積分只適用於您個人，不可將其轉移給他人。

9. **個人資料：**

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有關的告示。

- 9.1 要成為此計劃之會員，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您不能或不願意提供全面及準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不能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此計劃下之服務。
- 9.3 您同意，您向我們提供的有關個人資料可由我們及／或參與商戶使用及保存作為：
- a. 處理您的易賞錢會員申請；
- b. 向您提供此計劃之服務；
- c. 我們、我們的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參與商戶**用於推廣商品及／或服務；

- d. 向您提供經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參與商戶悉心挑選的獎賞和優惠。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參與商戶可能需要進行核對程序(在條例中界定)，使我們／他們能理解您的特點及購買行為，向您提供更符合您需要的其它服務、協助我們和參與商戶挑選您可能感興趣的物品和服務;
- e. 通過向您提供定期信息，包括此計劃及其獎賞的詳情;
- f. 此計劃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
- g. 設計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您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h.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i. 防止及偵測罪行;
- j. 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 k. 綜合性行為分析。為此我們可能須與參與商戶或第三方進行資料分享;
- l. 其他**相關用途**<sup>5</sup>;及
- m. 幫助我們履行聯網義務或遵守其他業內常規<sup>6</sup>。

(加強語氣)

9.4 您並同意，我們可披露及轉移(無論在香港或海外)我們公司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披露、持有、處理、保留、或轉移您個人資料的權利予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任何電訊營運商、任何第三者收賬機構、任何信用諮詢機構、任何保安機構、任何信貸供應商、銀行、金融機構、向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我們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

(加強語氣)

9.5 此外，您亦同意我們可以將您的個人資料披露及轉

---

<sup>5</sup> 根據申請表的英文本，該條款的寫法是“as a source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for other related purpose”，中英文版本兩者的意思不一。

<sup>6</sup> 根據申請表的英文本，該條款的寫法是“enabling us to comply with our and/or Our Partners’ obligations to interconnect or other industry practice”，中英文版本兩者的意思不一。

移（無論在香港或海外）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各自的旗下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統稱「和黃集團」），並可將有關個人資料存入我們公司或和黃集團為上所述目的而持有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可能載有我們公司或和黃集團收集的其他資料），以推廣我們公司及／或和黃集團的商品及／或服務並用以比較您就上述目的而向我們公司及／或和黃集團提供的其他資料。

（加強語氣）

[註：“參與商戶”、“我們的聯營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條款及細則中沒有進一步的定義]

11. ASW 確認它們從來沒有出售，亦沒有計劃出售會員的個人資料，並補充表示不會將會員的個人資料轉讓或披露予其他機構作直接促銷用途。至於有關條款第 9.5 條訂明將會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和黃集團，ASW 解釋，它們從來沒有在此條款下將個人資料轉移予和黃集團。該條款僅表達有關資料被轉移的可能性。

12. 正如上述有關條款及細則表示，“參與商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是根據條款第 9.3 條可從 ASW 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類別，但在條款及細則中沒有闡述。當被問及這三個名詞的意思時，ASW 表示它們代表“百佳超級市場、International、Taste、Fusion、Great、便利佳、屈臣氏及豐澤”，即 ASW 經營的零售品牌，並按照條款第 2.2.f 條應該屬於“我們之商店”。應專員對 ASW 作進一步查詢，要成為該計劃下的“參與商戶”的條件時，ASW 回覆在該計劃下之參與商戶是“百佳超級市場及豐澤”，兩者皆屬 ASW 的品牌。ASW 沒有詳細說明要成為參與商戶的條件。

### 調查期間更改做法

13. ASW 就本調查向專員作首次陳述時，向專員提供一份修訂後的申請表，該申請表自 2011 年 4 月生效。

### 修訂後的申請表



14. 修訂後的申請表並沒有為資料收集的做法或上述有關條款及細則內容作任何更改。然而，條款及細則的字體大小被放大（英文版本的字體由 0.5 毫米x 0.5 毫米改為 1 毫米x1 毫米，中文版本的字體由 1 毫米x 1 毫米改為 2 毫米 x 2 毫米）及內容改以點列式表述<sup>7</sup>。修訂後條款及細則在申請表格的覆蓋面積增加一倍<sup>8</sup>。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如上述的“9. 個人資料”，採用粗體字，使它們更加搶眼。

15. 據 ASW 所述，它們是參考專員發佈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營運的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之收集和使用會員個人資料”調查報告（下稱「八達通報告」）後才修訂申請表。

## 法律規定

16. 與本調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下稱「第 1 原則」）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有關原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第 1 原則規定：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sup>7</sup> 修訂前的條款及細則（英文或中文）是在沒有任何分隔下被擠進一個尺寸 17 厘米 x 17 厘米的頁面上。

<sup>8</sup> 一直以來，該申請表是一個尺寸約 17 厘米 x17 厘米共 5 頁的單張，雙面印刷，即共有 10 頁，尺寸各為 17 厘米 x17 厘米。修訂後條款及細則在申請表格（英文及中文）佔 4 頁面，修訂前為 2 頁面。

-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VIII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17. 第3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8. 根據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19. 根據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而沒有透過書面通知被撤回。

20. 關於收集身分證號碼，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第 2.1 至 2.3 段規定：

「2.1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號碼。

2.2 在不影響第 2.1 及 2.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資料使用者在試圖向任何個人收集其身分證號碼前，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收集該號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讓該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以代替提供身分證號碼。該等其他辦法可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

- 2.2.1 用該人選擇的另一種身分代號以識辨其身分；
- 2.2.2 由該人提供保證實物，以防可能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失；或
- 2.2.3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人的身分。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1 依據法定條文，資料使用者獲授權要求他人提供身分證號碼，或有責任收集身分證號碼；
- 2.3.2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
  - 2.3.2.1 為了條例第 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

關係)；

2.3.2.2 為了條例第 58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或

2.3.2.3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2.3.3.1 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2.3.3.2 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損害；或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2.3.4 在不影響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的：

2.3.4.1 擬加插入由身分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2.3.4.2 在准許身分證持證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持證人的身分的方法，而有關處所或設備是持證人除此之外無權進入或使用的，並且當該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的活動不是切實可行的；或

2.3.4.3 作為身分證持證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並非無價值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價值低微的。」

##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 *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21. 條例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不得收集個人資料，除非收集該資料是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的合法目的直接有關。此外，資料的收集須是該目的所必需或直接有關，而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22. 根據 ASW 的陳述，該計劃是一個客戶獎賞計劃，會員可從中換領貨品及服務而獲益，以及得到推廣優惠。專員認為表 1 所述的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與上述第 5 段所列的 ASW 在該計劃的職能直接有關。上述第 8 段的各項個人資料亦逐一被審視，以確定就上述第 5 段所列的 ASW 在該計劃的目的而言，收集該等資料是否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 *稱謂(表 1 項目 1)*

23. ASW 收集申請人的稱謂(項目 1)的目的是為了稱呼會員。就此，專員不反對 ASW 從申請人收集這項目。

### *申請人的姓名(表 1 項目 2 及 3)*

24. 條款及細則第 4.4 條 (見上述第 10 段)列明：「... 獎賞積分只適用於您個人，不可將其轉移給他人。」由於該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和利益屬個人性質，專員信納 ASW 收集申請人的姓名是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申請人是可選擇是否提供中文姓名，原因很明顯是因為有些申請人沒有中文名字。

### *部分證件號碼 (表 1 項目 4)*

25. ASW 表示收集部分證件號碼是在失卡及換卡時用作身分識別用途，以及作為預設密碼登入該計劃的網頁。

26. 關於收集部分證件號碼作為失卡及換卡時的識別身分用途，專員留意到ASW同時亦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英文姓名（項目2）、聯絡電話（項目5）及住宅地址（項目8）。專員在八達通報告表示：「[資料使用者]使用會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即第6項（聯絡電話號碼）及第7項（住宅地址））應已能夠確信地認證會員的身分」<sup>9</sup>。基於同樣理由，本個案中收集部分證件號碼作為識別身分用途是超乎適度。以申請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便足以正確地識別申請人。

27. 實務守則第2.1至2.3段（見上述第20段）載列一般被視為可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情況（舉例來說，醫生可能需要病人的身分證號碼，以確保能正確找出他過去的醫療紀錄，藉以提供更佳治療。）不過，收集身分證號碼作為預設的登入密碼並不符合實務守則的任何指定情況。此外，由於ASW欲以申請人的部分證件號碼或手提電話號碼作為登入該計劃網站的預設密碼，所以，就這目的而言，收集部分證件號碼明顯地並非必需。此外，ASW應可為個別會員編配任何數字或字符作為預設密碼，以作客戶認證。

28. ASW辯稱部分證件號碼不應被視為個人身分標識符，因此不納入實務守則的規管。專員認為收集個人的部分證件號碼，再配合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及聯絡資料），是可以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因此，專員認為ASW所收集的部分證件號碼，聯同申請人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屬於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29. ASW進一步辯稱，即使身分證號碼首四個字符被指稱為「身分證號碼」，實務守則第2.3.4.1段的例外情況是適用的，因為顧客在申請表上簽署時是與ASW訂立合約。專員並不接納ASW的辯稱，理由如下。第一，第2.3.4.1段須受第2.3.4段規限，該段指明是不影響第2.3.3段的概括性原則，即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正如以上所述，收集部分證件號碼並非必需，因為ASW所收集的其他資料可達到正確識別身分的目的。第二，專員認為該計劃下的合約擬確立的權利、利益或責任屬「短暫性質」及「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該計劃

---

<sup>9</sup> 八達通報告第3.10段。

下的權利和利益不算重大，只是獎賞積分及折扣優惠。根據條款及細則第 4.4 條，獎賞積分的有效期只是兩年。根據條款及細則第 4.1 及 4.6 條，在屈臣氏購物兩年滿\$200,000，只會獲 40,000 獎賞積分以兌換現金價值\$800(500 獎賞積分可換\$10 現金券)。至於會員在豐澤購物，如要取得相同價值的現金券，便須購買雙倍價值的產品(即港幣\$400,000)。簡而言之，該計劃的利益屬輕微及短暫性質，因此不能合理地依據實務守則第 2.3.4.1 段來收集部分證件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語言選擇(表 1 項目 5, 6, 8 及 10)*

30. ASW 表示，收集這幾項資料主要是為了溝通用途。專員認同 ASW 收集聯絡電話號碼(項目 5)、電郵地址(項目 6)、住宅地址(項目 8)及語言選擇(項目 10)，以便與會員有效地溝通及向他們提供推廣資料。至於收集聯絡電話號碼(項目 5)及住宅地址(項目 8)，亦是為了識別客戶的目的。專員信納 ASW 有需要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這些項目。

*出生的月份和年份、婚姻狀況、關注的健康與美容問題、家庭狀況 (表 1 項目 7, 9, 11 及 12)*

31. 鑑於該計劃的零售店出售的貨品種類繁多，專員接納 ASW 的解釋，收集這些資料主要用來設計特定目標的推廣優惠，因為這些資料讓 ASW 更了解會員的背景及提供較適合其需要的貨品。此外，申請人可自由決定是否提供這些額外資料。

32. 在這情況下，專員認為收集項目 7、9、11 及 12 是直接與該計劃的目的有關。他找不到證據顯示如此收集資料是超乎適度。

*簽名 (表 1 項目 13)*

33. ASW 表示，收集簽名是必需的，以確定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載列該計劃的章程及規則、會員的權利及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的用途。條款及細則成為個別會員與 ASW 之間的合約基礎。因此，申請人在該申請表簽署是關乎合約的需要。專員信納收集簽署是有合理目的，以證明存在合約關

係，並不屬於超乎適度。

### 總結

34. 專員認為 ASW 為該計劃的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部分證件號碼，即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首四個字符是超乎適度，違反了第 1(1)(c)原則的規定。

### 收集的方式是否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35. 條例第 1(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在本調查中，沒有證據顯示 ASW 在該計劃下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方法是不合法的。

36. 根據條款及細則第 3.3 條，ASW 所收集的資料將有助 ASW 為會員精心挑選優惠。由於該計劃的其中一項特色是推廣 ASW 的產品和服務，申請人在成為會員後，收到該計劃提供有關 ASW 的產品和服務的推廣資訊及資料，是在申請人的合理期望之內。專員所得的資料或證據並無顯示該計劃的申請人被迫或被誤導簽署該申請表。

37. 專員信納 ASW 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沒有採用任何不合法或在有關的情況下不公平的方法。因此，ASW 沒有違反第 1(2)原則。

### 是否履行了通知資料當事人的責任

38. 在決定 ASW 是否符合第 1(3)原則的通知規定時，必須確定 ASW 是否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已明確告知他／她收集的目的及資料會被轉移予的人士的類別。

39. 儘管 ASW 如以上第 13 至 15 段所述曾參考專員在八達通報告的建議，試圖修訂該申請表，但專員發現下述問題：

- (a) 條款及細則第 9.3 條所述的一些資料使用目的並不明確；



- (b) 條款及細則第 9.3 及 9.4 條賦權 ASW 可向其披露及轉移會員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類別亦不明確；
- (c) 條款及細則第 9.5 條容許 ASW 將會員的個人資料披露及轉移予和黃集團以推廣 ASW 及和黃集團的商品及服務，及進行相關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不明確

40. 第 9.3 條所述的收集目的其中包括：

- (a) 「我們、我們的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參與商戶用於推廣商品及/或服務」(9.3(c))；
- (b) 「向您提供經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參與商戶悉心挑選的獎賞和優惠。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參與商戶可能需要進行核對程序(在條例中界定)，使我們/他們能理解您的特點及購買行為，向您提供更符合您需要的其他服務、協助我們和參與商戶挑選您可能感興趣的物品和服務」(9.3(d))
- (c) 「設計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您使用而提供的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9.3(g))
- (d) 「綜合性行為分析。為此我們可能須與參與商戶或第三方進行資料分享」(9.3(k))
- (e) 「其他相關用途」<sup>10</sup>(9.3(l))；及
- (f) 「幫助我們履行聯網義務或遵守其他業內常規」<sup>11</sup>(9.3(m))

41. 考慮到該計劃的性質，這些使用目的未免過於含糊。尤其是它們與 ASW 的職能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參與商戶的職能有關，而沒有訂明它們的業務性質，因此可以引伸為任何性

---

<sup>10</sup> 參看註解 5

<sup>11</sup> 參看註解 6

質。此等使用目的廣濶無限，不能視為已符合第 1(3)(b)(i)(A)原則所規定的一般或具體地說明資料的使用目的，理由如下：

- (a) 在沒有詳細指明 ASW 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參與商戶的業務性質下，第 9.3(c)條的推廣商品或服務及第 9.3(d)條作出的推廣優惠，範圍過於廣濶。可以包括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參與商戶所提供的任何種類的商品或服務，而與該計劃下八間 ASW 商店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完全不同。因此，這會超越該計劃會員的合理期望。
- (b) 第 9.3(g)條提述的「設計(ASW)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的目的是直接與該計劃收集會員個人資料的原本職能有關，但在同一條款中把此項活動延伸至 ASW 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參與商戶則存在問題。在不知悉這些機構的業務性質下，該計劃的會員無法確定其個人資料會如何被用於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之上。
- (c) 第 9.3(l)條的使用目的定得非常寬鬆<sup>12</sup>，會令人反感。專員在八達通報告<sup>13</sup>中曾表示「作為其他相關用途」是不能接受的籠統字眼。在沒有強調此等「相關目的」是「直接相關目的」下，它們大可以包括「間接相關目的」。
- (d) 第 9.3(m)條的意思不清晰及含糊，因為它容許 ASW 及／或其參與商戶使用個人資料「履行聯網義務或遵守其他業內常規」。除了沒有指明何謂參與商戶外，「履行聯網義務或遵守其他業內常規」亦不能從字面理解當中意思。

### 資料轉移予不明確的第三者

42. 第 9.3 及 9.4 條的資料承轉人類別的定義非常寬鬆。其中

---

<sup>12</sup> 按該條款的英文寫法，中文譯文應為「作為其他相關用途的資料來源」。申請表第 10 項條款訂明「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up>13</sup> 八達通報告第 3.21 至 3.24 段。

提及的一個類別是「參與商戶」。ASW解釋這些字眼是包括「百佳超級市場及豐澤」，但按字面及第 2.1 條的意思亦可以指日後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商戶。事實上，屈臣氏不時與其他保健及美容公司合作推出折扣及優惠。如ASW有意把參與商戶限於「百佳超級市場及豐澤」，便應明確說明。第 9.3(k)條所指的「第三方」不能令該計劃的會員合理地確定誰可使用有關資料。基於同樣理由，第 9.4 條的「向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這些籠統字眼是不可接受的。專員已在八達通報告<sup>14</sup>中清楚論述這點。

43. 第 9.4 條中，資料承轉人的類別伸延至包括「任何第三者收賬機構」、「任何信用諮詢機構」、「任何保安機構」，及「任何信貸供應商、銀行、金融機構」。令人難以明白的是，這些資料承轉人類別如何與管理該計劃有關。

#### *資料轉移予和黃集團*

44. 第 9.5 條容許轉移個人資料予和黃集團，以推廣其商品及服務，這造成極大的私隱關注。根據和黃集團 2011 年的年報<sup>15</sup>，它擁有約 300 間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這些公司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涵蓋地產、酒店、零售、電訊、金融及投資。容許將會員的個人資料轉移予這些公司會超越會員的合理期望，而且不必要地令個人資料承受遭濫用的風險。

#### *溝通的有效性*

45. 此外，雖然 ASW 要求該計劃的申請人簽署確認同意條款及細則，但並沒有途徑讓申請人可以揀選他們同意的資料用途及資料承轉人的類別。相反，ASW 採取的是綑綁式同意的方式，申請人需要在(i)放棄參加該計劃；與(ii)同意所有用途、資料承轉人類別及該計劃其他條款及細則這兩者之間選擇。

46. 此外，由於條款及細則是印於該申請表的背頁，當申請人在該申請表的前頁簽署時，很容易會忽略背頁所列的廣泛的資料使用目的及不明確的資料承轉人類別。

---

<sup>14</sup>八達通報告第 3.28 至 3.29 段。

<sup>15</sup> <http://202.66.146.82/listco/hk/hutchison/annual/2011/ar2011.pdf> and [http://www.ckh.com.hk/uploaded\\_files/news/492\\_e\\_content.pdf](http://www.ckh.com.hk/uploaded_files/news/492_e_content.pdf)

## 總結

47. 根據以上所述，專員認為 ASW 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向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明確告知申請人收集目的及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因此，ASW 違反了第 1(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48. ASW 確認，它從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轉移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其他用途。

49. 根據目前所知事實，沒有證據顯示 ASW 曾使用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以致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 結論

50. 據前所述，專員認為 ASW 違反了條例中的下述規定：

- (1) **第 1(1)原則** — 為識別申請人及向申請人提供預設密碼以登入該計劃的網頁而收集「部分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 (2) **第 1(3)原則** — 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申請人已獲明確告知收集目的及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哪些類別的人士。

## 執行通知

51. 根據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50(1)條，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現正違反或已經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52. 鑑於上述 ASW 的違反行為及可能對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害及困擾，以及考慮到 ASW 繼續本報告所述的做法就該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 ASW 送達執行通知，指令 ASW：

- (i) 完全刪除之前就該計劃所收集的申請人及／或會員的部分證件號碼；
- (ii) 停止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部分證件號碼的做法；
- (iii) 修訂條款及細則，刪除第 9.3(1)及(m)條所述的使用目的；
- (iv) 修訂條款及細則內「參與商戶」、「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的定義，清楚述明其名稱(如有)及業務性質(此等「參與商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可以與 8 間零售業務品牌的業務性質無關，該 8 間品牌為百佳超級市場、International、Fusion、便利佳、豐澤、屈臣氏、Great 及 Taste)；
- (v) 修訂條款及細則，刪除第 9.4 條所述的「任何第三者收賬機構」、「任何信用諮詢機構」、「任何保安機構」、「任何信貸供應商、銀行、金融機構、向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vi) 修訂條款及細則，刪除第 9.5 條。

## 其他意見

53. 2010 年發生八達通事件後，公眾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關注顯著提升。本調查是公署繼而對客戶忠誠計劃進行的四個調查之一。

54. 儘管 ASW 在研究八達通報告後曾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但有關修訂未盡全力，令人失望。ASW 沒有從八達通事件汲取經驗，再犯上一些同樣的錯誤。在調查期間，ASW 在回應專員的查詢時採取迴避及拖延的態度，展示出其對私隱及資料保障敏感度不足，沒有迅速糾正錯誤。這樣是與社會的期望不符，而且該計劃在香港有甚高的滲透率及會員人數眾多(約 1.6 百萬人)，這樣的情況尤其不能接受。

55.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一個更嚴格的針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規管機制將會在 2013 年開始正式推行，違反新規定的後果嚴重。舉例來

說，如資料使用者沒有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它有意將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之用，或資料使用者沒有在轉移個人資料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56. 因此，專員藉此提醒香港所有機構資料使用者認真檢討其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資料保障程序，以確保遵從修訂條例的新條文的規定。